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文件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原财（农）指标〔2025〕1号

关于拨付 2025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 （第一批）统筹整合资金及项目 绩效目标表批复的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589 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24〕62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固财（建）指标〔2024〕648 号），按照《关于安排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原党农办发〔2025〕1 号）文件要求，经政府专题会商研究，现将统筹整合项目资金 26096 万元随文下达，待年初整合实施方案确定后完

善调整。并就有关事宜要求如下：

一、本次共下达你单位财政整合资金 26096 万元，其中整合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132 万元，整合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200 万元，整合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764 万元，其中：

（一）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132 万元，资金投向用于：

- 1、2025 年小麦种植补贴项目 600 万元；
- 2、2025 年地膜科学使用项目 2500 万元；
- 3、2025 年开城镇双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99 万元；
- 4、2025 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配套工程 423 万元；
- 5、清水河流域十二干渠区域农田整治项目 500 万元；
- 6、2025 年见犊补母项目 5000 万元；
- 7、2025 年肉牛扩群补栏到户项目 6500 万元；
- 8、2025 年黄牛基础母牛种质资源保护 150 万元；
- 9、2025 年肉牛屠宰补贴项目 400 万元；
- 10、2025 年牛肉加工销售补贴项目 400 万元；
- 11、2025 年肉牛示范村建设 600 万元；
- 12、2025 年露地蔬菜基地建设项目 500 万元；
- 13、2025 年姚磨村全钢架大拱棚巩固提升项目 150 万元；
- 14、马铃薯种植补贴到户项目 400 万元；
- 15、2025 年脱毒马铃薯种薯繁育示范推广项目 250 万元；
- 16、2025 年中药材种植补贴项目 100 万元；
- 17、2025 年肉羊产业补助到户项目 400 万元；
- 18、2025 年生猪产业到户项目 150 万元；

- 19、2025 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 50 万元;
- 20、2025 年鸡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 150 万元;
- 21、2025 年鸡屠宰加工项目 50 万元;
- 22、2025 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贷款贴息 1500 万元;
- 23、2025 年庭院经济到户项目 300 万元;
- 24、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 700 万元;
- 25、黄铎堡镇陈庄村 2025 年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70 万元;
- 26、黄铎堡镇三岔村 2025 年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70 万元;
- 27、彭堡镇石碑村 2025 年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 70 万元;
- 28、2025 年设施蔬菜种植种苗补贴项目 250 万元;
- 29、2025 年设施移民园区保温被配套项目 700 万元。

(二) 整合中央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1200 万元, 资金投向用于: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三) 整合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1764 万元, 资金投向用于:

1、2025 年原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964 万元(具体按农业农村局资金分配计划拨付至各乡镇);

2、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00 万元。

二、整合资金要围绕以巩固脱贫成果, 发展乡村振兴补助为核心,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生态环境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农业农村厅 文化和旅游厅 林草局 乡村振兴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27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268号)、《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乡村振兴局 发展改革委 民委 林草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财(农)发〔2022〕313号)、《自治区财政厅等10厅局印发<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细则>的通知》(宁财(农)发〔2024〕77号)政策要求及《原州区2025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的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并以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发展为核心,重点支持三类监测帮扶对象发展生产增收;衔接资金用于到户类补贴项目以脱贫户及三类监测户为目标;涉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资金,应用于贫困村或符合资金使用范围的非贫困村发展乡村振兴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项目。

三、严格执行《乡村振兴局 财政厅 发展改革委 民委 农业农村部 林业和草原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宁乡振发〔2022〕83号)填报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完成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另外对重大新增项目(政策)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监控平台,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于当年预算编制,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本级政府考核内容及作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同时,将项目绩效目标表予以批复。

四、围绕《原州区2025年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的要求,做好统筹整合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加快财政整合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年底结转结余,确保资金使

用的时效性。全面推行涉农资金信息公开、公示制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331”信息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及群众监督。对项目资金，严格执行招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对到户资金，须通过“一卡通”直接兑付到农户手中，并做好到户补助花名册的审核报备工作。

五、此款统筹整合后根据资金实际投向及用途列入相应的预算科目（见附表1科目调整表）。

附件：

- 1、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 2、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 3、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18日

抄送：原州区会计核算中心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18日印发

资金统筹整合（大类间打通）科目调整表

原财（农）指标【2025】1号					2025年1月18日		单位: 万元	
指标文号	资金性质	统筹前科目		统筹调整后科目	金额	资金用途		
宁财（农）指标【2024】589号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210万元）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30505 生产发展	22010	1、2025年小麦种植补贴项目600万元； 2、2025年地膜科学使用项目2500万元； 3、2025年见缝补母项目5000万元； 4、2025年肉牛扩群补栏项目6500万元； 5、2025年黄牛基础母牛种质资源保护150万元； 6、2025年肉牛屠宰补贴项目400万元； 7、2025年牛肉加工销售补贴项目400万元； 8、2025年肉牛示范村建设600万元； 9、2025年露地蔬菜基地建设项目500万元； 10、2025年姚府村全棚架大棚棚内提升项目150万元； 11、马铃薯种植补贴项目400万元； 12、2025年中药材种植补贴项目100万元； 13、2025年肉羊产业补贴项目400万元； 14、2025年肉羊产业到户项目400万元； 15、2025年生猪产业到户项目150万元； 16、2025年生猪屠宰加工项目50万元； 17、2025年鸡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150万元； 18、2025年鸡屠宰加工项目50万元； 19、2025年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1500万元； 20、2025年庭院经济到户项目300万元； 21、雨露计划助学补助项目700万元； 22、黄羊堡镇陈庄村2025年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70万元； 23、黄羊堡镇三岔村2025年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70万元； 24、彭堡镇石碑村2025年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70万元； 25、2025年设施蔬菜种植补贴项目250万元； 26、2025年设施移民园区保温棚配套项目700万元。		
宁财（农）指标【2024】589号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三西”农业建设任务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130505 生产发展	1122	1、2025年开城双泉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99万元； 2、2025年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配套工程423万元； 3、清水河流域十二个渠系农田整治项目5000万元；		
固财（建）指标【2024】648号	提前下达2025年“三西”农业建设资金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200	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宁财（农）指标【2024】625号	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130701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1764	1、2025年原州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964万元（自治区）； 2、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800万元（中央）。		
合计					26096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中央衔接资金）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市、县（区）级主管部门		市、县（区）农业农村局		
		325939万元		
总体目标	1.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76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预算指标325939万元，各地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此次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工作，在收到此指标发文30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			
	2.各地要按照《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3.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属于纳入统筹整合试点范围的资金，如统筹整合使用，按照《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财农〔2024〕1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不统筹整合使用，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执行。			
	4.各地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科学管理，提质增效。			
	5.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便，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衔接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受益脱贫人口	72.7万人
			指标2：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9.2万人
			指标3：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04个村
			指标4：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有力
			指标5：推进乡村振兴	全面
		质量指标	指标1：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	≥60%
			指标2：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指标2：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指标：资金投入	≤32593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脱贫人口和帮扶监测对象收入	着力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规模性返贫底线	牢牢守住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生态环境状况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群众内生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群众满意度	≥95%

